

合同编号：SREE24011

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检测技术服务内容、工作条件要求、费用支付、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签约方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第二条 检测技术服务类别

- 本合同属于：
- 1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
 - 2、在线检测比对
 - 3、环境影响评价检测
 - 4、排污许可申报检测
 - 5、限期治理验收检测
 - 6、污染纠纷仲裁检测
 - 7、自行检测

第三条 检测技术服务内容

3.1 检测项目：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

2024年自行检测项目

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4年自行检测项目

表一：废气检测一览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棋盘井：厂界（4个测点） 蒙西：厂界（4个测点）	硫化氢、氨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1次/月
	棋盘井：2个垃圾分区、2根导气管 蒙西：4个垃圾分区、7根导气管	甲烷	1次/月
噪声	棋盘井：厂界（4个测点） 蒙西：厂界（4个测点）	连续等效A声级	1次/季度

表二：地下水、废水检测一览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地下水	棋盘井：5个测点（污染监测井西北、污染监测井西、污染扩散井北、本底井、污染扩散井南） 蒙西：5个测点（本底井、污染扩散井南、污染扩散井北、污染监视井西南、污染监视井西北）	pH、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铝、汞、铬（六价）、砷、铅、铜、锌、锰、铁、硒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挥发酚（类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钠、高锰酸盐指数、镉、硫化物	2次/月
废水	棋盘井：（1个测点雨水导流槽） 蒙西：（1个测点雨水导流槽）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降水期

第四条 工作条件要求

4.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：

- (1) 提供检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相关资料、信息等；
- (2) 提供检测服务所需工况、场地、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，不包含涉及检测的专业设施设备。

4.2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条件：

- (1) 乙方自行筹备取水及检测等设备，并且对用于检测的设施



设备的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2)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经验可参与检验检测，并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安全及赔偿负责，且承诺不会因此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。

(3) 未经允许，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。

第五条 合同完成期限

(1) 本合同工服务期为一年，即 2024年4月12日-2025年4月12日

(2) 在满足正常检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，每次采样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6.1 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共计：1069000元整。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陆万玖仟元整。含增值税发票，税率6%。

如需提供详细清单，另行约定。

6.2 支付方式

甲方按以下第(2)种方式支付费用给乙方：

(1) 一次性支付。

(2) 按季度支付；

每季度检测任务完成后，甲方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及发票核对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%；267250元整，人民币大写：贰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。乙方确认并理解，甲方有权根

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，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乙方同意，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，按以下第(2)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，按以下第(2)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(1) 违约方支付 / 元违约金；
- (2) 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；
- (3) 违约方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；
- (4) 其他方式：

7.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，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：

- (1) 继续履行
- (2) 不再履行
- (3)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

7.3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委派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检测事项，确因实际原因需委派第三方协助完成的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，乙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并且不得因此干扰检测进度，否则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



签约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

9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：

(1)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；

(2) 乙方迟延交付检测报告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；

9.2 合同解除后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，此外若甲方依据违约责任的批注内容与乙方解除协议的，对于未履行部分的损失甲方不进行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0.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

10.2 协商解决不成，依法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

11.1 签约双方确定的补充条约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11.2 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：

本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期内最终履约金额，乙方不得因监测内容增减（因环保工作要求）向甲方另行收费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(1)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；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

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4) 本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以下无正文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李强

签字页

甲 方

乙 方

名 称: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

名 称: 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

地 址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
滨河新区建华南路中段

邮 编:

邮 编: 014000

电 话:

电 话: 15847268988

传 真: -

传 真: 0472-5110100

开 户

开 户

银 行:

银 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民主路支行

帐 号:

帐 号: 15050171664900000005

税 号:

税 号: 911502043997184512

单 位 盖 章: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人签字:

刘鹏东

单 位 盖 章: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人签字:

[Signature]

签 字 日 期:

签 字 日 期: 2014.4.12